原民會修正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二條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組修正條文	原民會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原民會修正說明	法一組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	臺北市政府原住	依本市法規關
主管機關為市政府	市政府原住民 <u>族</u> 事	市政府原住民事務	民族事務委員會	於主管機關規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	務委員會(以下簡	委員會(以下簡稱	組織規程於本府	定之現行體例
會(以下簡稱原民	稱原民會)為主管	原民會)為主管機	一〇〇年十二月	修正之。
會),市政府各相	機關,市政府各相	關,市政府各相關	十八日修正發布	
關機關配合辦理。	關機關配合辦理。	機關配合辦理。	, 將原「臺北市	
			政府原住民事務	
			委員會」之機關	
			名稱修正為「臺	
			北市政府原住民	
			族事務委員會」	
			,爰配合修正本	
			條之機關名稱。	